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4〕34号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省道 S255 线普宁市练江桥危桥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普宁市公路事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省道 S255 线普宁市练江桥危桥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已组织有关单位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省道 S255 线普宁市练江桥危桥改造工程位于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练江村，属改建建设类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位拆除重建练江大桥、桥头两侧引道工程接顺路段等。工程总占

地面积0.71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2.78万m³，其中挖方总量1.31万m³；填方总量1.47万m³；借方总量1.47万m³，借方均来源于商购；余方1.31万m³，余方外运至普宁市洪阳杰凯园花木场综合利用。工程总投资207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721万元。工程已于2023年3月开工，计划于2025年10月完工，总工期32个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属于补报方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71hm²，挖填总量 2.78 万 m³。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本工程为危桥拆除重建，同意不设置林草植被恢复、林草覆盖、表土保护等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8.1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2.68 万元，方案新增 15.4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283 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形成工作制度，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请切实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八）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普宁市水利局局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省道 S255 线普宁市练江桥危桥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揭市榕管〔2024〕44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普宁市水利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印发

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揭市榕管〔2024〕44号

关于省道 S255 线普宁市练江桥危桥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普宁市公路事务中心：

市水利局转来你中心报送的《省道 S255 线普宁市练江桥危桥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及有关附件收悉。我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2 日组织召开了《省道 S255 线普宁市练江桥危桥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技术审查会。揭阳市水利局、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普宁市水利局、普宁市公路事务中心、德创腾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并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根据补充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2024 年 7 月 18 日，建设单位将《水保方案》（报批稿）报送我中心审

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省道 S255 线普宁市练江桥危桥改造工程位于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练江村，属改建建设类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原位拆除重建练江大桥 120/1 座，桥梁中心桩号 K87+768.5，桥头两侧各 40 米范围内引道工程位临时接顺路段，路基宽度由 24.5 米渐变 为 17 米，相应渐变段起止桩号为：K87+664.5~K87+704.5，K87+832.5~K87+872.5，本项目桥梁和桥头两侧临时顺接渐变路段的累计实施长度为 208m。

工程已于 2023 年 3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32 个月。

工程预算总投资 2078.66 万元，其中建安费 1721.01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0.71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 2.78 万 m³；其中挖方 1.31 万 m³（一般土方 1.01 万 m³，石方 0.3 万 m³。）；填方 1.47 万 m³；借方 1.47 万 m³，均来源于商购；余方 1.31 万 m³，弃土方 1.01 万 m³ 外运至普宁市洪阳杰凯园花木场综合利用用于场地平整，弃石方 0.30 万 m³ 外运至普宁市洪阳杰凯花木场用于资源利用。

二、项目区概况

（一）基本同意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 I4 南方红壤丘陵区中的岭南平原丘陵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².a）。项目区

不属于国家、广东省、揭阳市及普宁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

(二) 基本同意本工程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和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域。

三、水土流失预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预测范围、调查预测时段和内容。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调查预测结果。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0.71hm^2 ，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0.71hm^2 。

(三) 基本同意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62.32t ，新增 57.70t 。水土流失重点时段为施工期，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

四、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布局

(一)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71hm^2 。项目区不属于国家、广东省、揭阳市及普宁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有居民点，故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本工程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5% ，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均不设置。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主体工程区、临

时顺接道路区共 2 个防治分区。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五)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主体工程区

主体工程已采取临时苫盖、泥浆沉淀池等措施，基本同意方案临时苫盖、临时拦挡及临时排水沟措施。

2. 临时顺接道路区

主体工程已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基本同意方案临时拦挡措施。

(六)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制度”落实水保方案工程和植物措施，并做好运行管护工作。

五、水保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

(二) 基本同意主要材料价格、工程单价及相关费用。

(三)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预计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达到防治目标值。

(四)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8.1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2.68 万元，方案新增 15.48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0 万元，植物措施费 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4.40 万元，独立费用 9.2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43

万元。



抄送：揭阳市水利局农水科、普宁市水利局